

庆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庆市监发〔2021〕33号

庆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1年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 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办、分局、直属事业单位：

为全面提升我县保健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更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做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活动，特制定了《2021年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庆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方案(2020—2021年)〉的通知》(黑市监联〔2020〕13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全面提升我县保健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更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做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活动,按照省市局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进一步落实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部门监管责任,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当前保健食品市场存在的违法生产经营、违法宣传营销、欺诈误导消费等行为,持续开展保健食品科普宣传,提升广大消费者理性消费意识及自我防护意识,逐步形成条块结合、联合打击、行业自律、社会共治的良好工作局面,力争在2021年年底前有效净化保健食品市场,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保健食品消费市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重点任务

(一) 严厉查处未取得产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未经许可生产经营保健食品的行为;

(二) 严厉查处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生产,擅自改变生

产工艺，非法添加非食品物质(药物)等违法行为；

(三) 严厉查处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和宣传材料等虚假宣传保健食品功能，非法声称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违法行为；

(四) 严厉查处未经审查发布保健食品广告以及发布虚假保健食品广告的违法行为；

(五) 严厉查处利用网络、会议营销、广播电视、电话营销等方式欺诈销售保健食品的行为；

(六) 严厉查处通过传销、违规直销等方式营销保健食品的行为；

(七) 广泛开展保健食品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三、主要措施

(一) 狠抓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监管

1、加强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未经许可开展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生产企业是否严格按照注册或备案的配方、工艺组织生产，是否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其所生产保健食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做到生产全过程可控制可追溯。使用野生动物原料的，是否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要求，确保来源合法。推进生产企业管理体系建设，到 2021 年 10 月底，我县大型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率先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经营者是否设置专区(柜)并在显著位置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是否

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及进货查验制度，是否销售过期保健食品，是否以非保健食品冒充保健食品销售等情况。

2、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保健食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是保健食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监管部门要督促企业做好自查工作，并对企业提交的自查报告进行审核，督促指导企业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及时解决存在问题，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对自查不到位流于形式的，或核查发现报告信息与实际不符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开展自查一年不少于两次，自查报告率要达到100%。

3、加强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管理。重点检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标签、说明书是否与注册或备案内容相一致，是否擅自变更或增加保健功能，是否存在包含疾病预防和治疗功能内容等情况；2020年1月1日后生产的保健食品标签标注的警示用语（保健药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生产日期、保质期、投诉服务电话等是否符合规范、醒目的相关要求。

（二）大力整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

深入开展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严厉打击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虚假宣传产品功能，欺诈和误导消费者等违法行为，强化企业守法诚信意识，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消费安全。

1、强化保健食品广告监管。依法严格审查保健食品广告内容，加强对广播电视台、报刊杂志、互联网、户外广告等媒介平台监管，严厉查处未经审查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篡改保健食品广告审查内容，以及保健食品广告宣传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和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

2、强化保健食品网络营销监管。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保健食品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坚持“线上线下”标准一致。督促销售保健食品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依法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和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加大网络监测力度，严厉打击入网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虚假宣传产品功能、入网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网站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警示语和消费提示。

3、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将打击保健食品虚假宣传纳入反不正当竞争重点领域执法行动，加大对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以会议、讲座、健康咨询、专家义诊、免费体验、组织旅游等形式，对食品保健食品进行虚假宣传、欺诈营销的违法行为。从严从重查处对老年人、病人等弱势消费群体的欺诈销售行为。严厉查处保健食品经营过程中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打折、未按规定明码标价

等价格违法行为。

4、严厉查处传销和违规直销。严格保健食品直销市场准入，对存在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等严重执法行为的直销企业，依据《直销管理条例》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违法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严厉查处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实施违规直销及传销保健食品的行为。严厉查处直销企业经销商以保健食品为载体从事虚假宣传以及传销犯罪等行为。

5、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充分利用 12315 热线电话和全国 12315 平台等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及时受理涉及保健食品方面的诉求，做到快接、快办、快结、快反馈，确保投诉举报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引导和鼓励群众积极参与打击保健食品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6、强化保健食品科普宣传。充分利用省市场监管局制作的科普宣传动画、漫画、海报，结合我县实际创新宣传方式方法，综合利用传统媒体、自媒体、新媒体和融媒体等各类平台以及人群聚集场所，广泛组织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引导公众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细化分工，精心组织实施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和“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局要

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作为当前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落细落靠。要按照《方案》要求制定任务分工表，进一步细化整治任务、工作措施、责任分工等，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2021年的各项工作目标明确，责任到人，取得实效。

（二）加强执法，查办大案要案

要按照“四个最严”要求，以问题为导向，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链接，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规定，对属于应实施禁业限制情形的，依法对相关人员实施禁业限制。